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泰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3 人,营业收入为 1559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76.8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泰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2日